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出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总额度人民币（含外币折算）不超过 5 亿元（详见公司 2018-029 号公告：《国旅联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详见公司 2018-临 030 号公告：《国旅联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